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梦理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06月06日下午16: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06月0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06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632,9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0,9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4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257,7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257,7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13%。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40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08,890,7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2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108,7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65%。¹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

¹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8,547,57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9,926,306 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478,621,268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部分内容暨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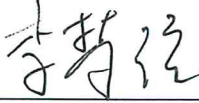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梦琨

2025年6月6日